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石容與  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743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土語文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(0174385A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－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2月12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23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- 三、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自111年3月起陸續辦理旨揭課程，協助教師加強語言認證考試能力，請貴校積極推薦教師參與本梯次閩南語認證加強班，報名規定、班別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班別及時間：(Google Meet 線上研習，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)
    - 1、112年2月4日(六)、2月5日(日)：開設1班，每班100人(課程代碼：3651468)。



- 2、112年2月11日(六)、2月12日(日)：開設2班，每班100人(課程代碼：3651469)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完成本中心(第7梯次)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班之教師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完成本中心(第1至6梯次)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之教師。
- 3、報名前，請務必自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確認是否完成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課程。

(三)報名程序及方式：

- 1、各班別報名資訊及研習代碼，將公告於CIRN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」網頁之最新消息。網址連結如下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News/index.aspx?sid=1195&mid=13150>。
- 2、請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，擇取1班加強班報名，請勿重複報名(重複報名者，主辦單位將擇一錄取；一經錄取，不得要求換班)。
- 3、加強班報名日期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月8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4、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並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- 5、報名完成不代表已審核通過，請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審核結果為基準。

(四) 審核結果通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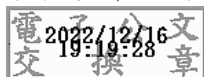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作業；審查結果由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寄發審查結果電子郵件；審查通過者，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- 2、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，將於開課前5至3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，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(若未收到課前通知信，請主動盡速聯絡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。)

四、若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中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 分機5783，信箱：

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南大學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